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59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黎紅水

選任辯護人 蔡綺奇律師  
李榮唐律師  
陳欣怡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265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交訴字第266號），爰不經通常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黎紅水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黎紅水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被告涉犯過失傷害罪嫌部分，經本院另為不受理判決）。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二)爰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市區道路，竟未注意禮讓直行車先行及保持安全距離，貿然右轉，肇致告訴人陳雅雯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因急煞而人車倒地，告訴人並因而受有胸部挫傷、左側踝部挫傷等傷害，被告未留待現場察看協助救護，逕自離開，顯然欠缺尊重用路人生命安全之觀念，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本院交訴卷第95

01 頁），態度尚可，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  
02 程度、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人、已婚無子  
03 女、需扶養公婆之生活狀況（本院交訴卷第96頁），再參酌  
04 被告已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被告亦已履行完  
05 畢，告訴人除撤回對於被告過失傷害之告訴外，就肇事逃逸  
06 部分，亦表示不再追究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  
07 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本院交訴卷第31至34頁）等一切情  
0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  
10 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1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按，其因一時疏忽致罹  
12 刑典，惟已坦承疏失，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履行完畢等  
13 情，業如前述，足認被告已獲得告訴人之宥恕，堪認被告犯  
14 後態度尚佳，諒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諭知，當知所警  
15 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審酌上情，認前揭所宣告之刑以暫  
16 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0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1 本案經檢察官鄭愷昕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3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瑞德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6 繕本）。

27 書記官 郭岷妍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9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01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02 以下有期徒刑。  
03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4 或免除其刑。

05 附件：

0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3年度營偵字第2659號

08 被 告 黎紅水 女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2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黎紅水於民國113年6月25日7時3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15 000號自小客車，沿臺南市新營區復興路由東往西方向行  
16 駛，欲右轉該路段756號時，本應注意禮讓直行車先行，並  
17 注意安全距離，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  
18 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  
19 仍疏於注意而貿然右偏行駛，適有陳雅雯騎乘車牌號碼000-  
20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新營區復興路由東往西方向  
21 直行，為閃避黎紅水所駕駛之車輛而急煞倒地，因而受有胸  
22 部挫傷、左側踝部挫傷等傷害。詎黎紅水明知已駕駛動力交  
23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且對陳雅雯身體受有傷害有所預見，  
24 竟基於肇事逃逸之不確定故意，未報警處理或留在現場採取  
25 必要之救護措施或呼叫救護車，逕自駕車駛離現場。嗣經警  
26 方接獲報案，調閱路口監視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陳雅雯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黎紅水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發生交通事故，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雅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於上開時、地與被告發生交通事故，其當時人車倒地，被告為經其同意，逕自離開現場之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監視器畫面截圖7張、現場照片9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通知單	證明被告與告訴人於上開時、地發生交通事故，而被告未留在現場之事實。
4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受有胸部挫傷、左側踝部挫傷等傷害之事實。
5	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南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	證明告訴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路肩，未注意車前狀況，煞車摔倒，為肇事原因；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右轉未注意右側車輛，同為肇事原因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二、訊據被告黎紅水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沒有撞到告訴人，告訴人人車都摔倒，我不知道告訴人有沒有受傷，但對方有去上班，對方是隔天才報警，我沒有肇事逃逸等語，惟告訴人雖於隔日始前往驗傷並報警，然告訴人係因被告貿然右轉，為閃避被告之車輛始倒地，且告訴人倒地時，身體與所騎乘之機車龍頭發生碰撞，起身時，亦有手扶腿部站立的情況，顯見告訴人有因車禍受傷，此有監視器畫面影像截圖4張在卷可稽，可見告訴人之傷勢與其摔車時碰撞之位置相符，診斷證明書之傷勢顯為該次車禍所造成甚明，另被告既已知悉其於行進時有發生交通事故，且有致他人受有傷害之高度可能性，竟仍未下車查看或留在現場處理，逕自駕車逃逸，被告有肇事逃逸之不確定故意，昭然若揭，其辯稱顯難採信，是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同法第284條  
02 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過失  
03 傷害等罪嫌。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8 檢 察 官 鄭 愷 昕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1 書 記 官 陳 耀 章